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GAYE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I) 有關買賣協議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II) 有關貸款協議之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新煮意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煮意有條件同意購入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代價上限為100,000,000港元，須由新煮意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可根據下文「代價」一段所載之詳情予以調整）：

- (a) 初步代價4,000,000港元須由新煮意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繳付；及
- (b) 最終代價（按下列公式釐定）須由新煮意透過促使本公司於證明書發出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予賣方：

$$\text{最終代價} = \text{剩餘金額} \times \frac{\text{二零一五年估值}}{\text{二零一四年估值}}$$

倘若二零一五年估值超逾二零一四年估值，二零一五年估值會被當作等同於二零一四年估值。

完成交易後，新煮意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發記甜品(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而後者直接持有發記甜品(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發記甜品(香港)則直接持有幸運甜品之全部股權。因此，於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發記甜品(BVI)及其附屬公司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下「目標集團之架構」分段。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賣方為黃君武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劉蘭英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兒子，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賣方、黃君武先生、劉蘭英女士各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黃君武先生、劉蘭英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於1,783,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0%權益。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之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估值師編製目標集團之業務估值報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均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新煮意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煮意有條件同意購入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代價上限為100,0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代價」一段所載之詳情予以調整）。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黃泰俊

買方： 新煮意

賣方為黃君武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劉蘭英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兒子。因此，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新煮意有條件同意購入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下列各項，惟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2) 待售貸款，相當於完成交易或之前任何時間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一切義務、責任及債務，不論屬於實質、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於完成交易時是否已到期及須予償付。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尚欠賣方約90,000,000港元款項。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代價上限為100,0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分段(b)所載資料予以調整），須由新煮意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初步代價4,000,000港元須由新煮意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繳付；及

- (b) 最終代價（按下列公式釐定）須由新煮意透過促使本公司於證明書發出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予賣方：

$$\text{最終代價} = \text{剩餘金額} \times \frac{\text{二零一五年估值}}{\text{二零一四年估值}}$$

倘若二零一五年估值超逾二零一四年估值，二零一五年估值會被當作等同於二零一四年估值。

賣方與新煮意將共同委任由新煮意提名之一位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二零一五年估值，並促使編製一份有關二零一五年估值之估值報告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交付報告予賣方與新煮意，無論如何報告須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於該估值師交付有關二零一五年估值之估值報告予賣方與新煮意後，新煮意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五個營業日內）促使一名獨立執業會計師審閱二零一五年估值，並發出及送交證明書予賣方，確認二零一五年估值之計算及數額。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證明書將對當中所載事宜有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效力，並對賣方與新煮意具有約束力。

代價由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根據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提名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業務估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100%市值（初步估值為不少於110,000,000港元），以及發記甜品集團之業務增長、前景和盈利能力。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初步估值乃根據收入法以折現現金流方式並按以下主要假設估算，其中包括：

- (a) 預測發記甜品集團未來15年之現金流量，而該預測屬合理，可反映市場狀況及經濟基本因素，並將會實現；
- (b) 發記甜品集團將按照原定計劃營運和發展；
- (c) 發記甜品集團之門店數目於二零二四年後將保持不變；
- (d) 初步估值基於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 (e) 發記甜品集團將正式取得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地一切業務所需相關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明或牌照，並於屆滿時妥為重續；
- (f) 發記甜品集團所經營行業有充足技術人員供應，而發記甜品集團亦將留聘合資格管理層、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為持續經營及發展提供支援；
- (g) 發記甜品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動且應付稅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h) 發記甜品集團所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將對發記甜品集團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及
- (i) 發記甜品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承兌票據

賣方與新煮意將共同委任由新煮意提名之一位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二零一五年估值，並促使編製一份有關二零一五年估值之估值報告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交付報告予賣方與新煮意，無論如何報告須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於該估值師交付有關二零一五年估值之估值報告予賣方與新煮意後，新煮意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五個營業日內）促使一名獨立執業會計師審閱二零一五年估值，並發出及送交證明書予賣方，確認二零一五年估值之計算及數額。新煮意須促使本公司於證明書發出後十個營業日內發行承兌票據予賣方，藉此向賣方支付最終代價。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等同於最終代價

到期日：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滿二周年。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延展到期日至承兌票據發行日期滿四周年。

轉讓性： 承兌票據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承讓人須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

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可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

利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報出之最優惠利率加1%年利率，此息率將應用至到期日未償還及應付之本金額。

提早贖回： 發行日期至緊接承兌票據到期日或經延長到期日（視情況而定）前當日任何時間，前提為本公司已給予承兌票據持有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示有意償還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任何部分。本公司僅可在發行日期滿一周年當日或之前向承兌票據持有人償還不多於承兌票據本金額之50%，除此之外，本公司其後可於截至緊接到期日或延長到期日前（視乎情況而定）提前償還任何承兌票據款項。

本公司贖回之任何承兌票據金額將隨即註銷。

承兌票據持有人概無任何提早贖回權。

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新煮意合理信納根據買賣協議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需之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新煮意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需之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取得新煮意所接受之中國法律顧問律師事務所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事項所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新煮意信納）；
- (f) 賣方所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及
- (g) 取得新煮意所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新煮意信納），當中顯示目標集團之二零一四年估值將不少於110,000,000港元。

上述條件概不得獲豁免。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新煮意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各自概不就買賣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因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而須承擔者除外。

完成交易

交易將於達成（或豁免）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新煮意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完成。

於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發記甜品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聯營公司。發記甜品集團之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將使用權益會計法合併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之資料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目標公司向Ample Chance Limited收購發記甜品(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收購成本為9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發記甜品(BVI)分別由Wealth Power、Ample Chance Limited及目標公司擁有49%、2%及49%權益。Wealth Power、Ample Chance Limited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賣方及其聯繫人。因此，Wealth Power、Ample Chance Limited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Wealth Power之最終擁有人一即黃氏兄弟一為香港馳名甜品店「發記甜品」之創辦人。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直接持有發記甜品(BVI)之49%股權，而後者直接持有發記甜品（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發記甜品（香港）則直接持有幸運甜品之全部股權。發記甜品(BVI)及發記甜品（香港）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幸運甜品與「發記甜品」商標擁有人黃氏兄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商標特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黃氏兄弟向幸運甜品授出獨家權利，可使用及可向第三方授出許可使用該商標並以該商標在中國經營甜品業務，為期十五年。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該商標在中國唯一認可特許經營者。

按目前意向，發記甜品集團將以「發記甜品」商標名稱，在中國獨資設立及營運甜品店，或者與其他方合作營運甜品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幸運甜品與天津現代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貝斯特納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之訂約方擬於合作協議日期起計最初十九個月內，獨立或共同在中國天津市開設連鎖式甜品店。自合作協議第二周年日起，合作協議各方擬在北京及華北地區其他一線城市（如瀋陽、青島、大連、濟南、石家莊、鄭州等），獨立或共同開設連鎖式甜品店。預計首家門店將於二零一五年首季或相近日子在中國天津市開業。

發記甜品集團亦計劃進一步授出權利予其他特許經營者，以該商標於中國設立及營運甜品店以換取特許經營費。為確保食品及服務水平，發記甜品集團將於不同城市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援特許經營商之營運，及提供必要之設備、材料及培訓。

下文載列：(i)目標公司由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賣方所提供並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同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得出；及(ii)發記甜品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根據賣方所提供並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由發記甜品(BVI)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得出：

(i) 目標公司

	於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
除稅前虧損	13,000
除稅後虧損	13,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13,000港元。於買賣協議日期，待售貸款約為90,000,000港元。

(ii) 發記甜品集團

於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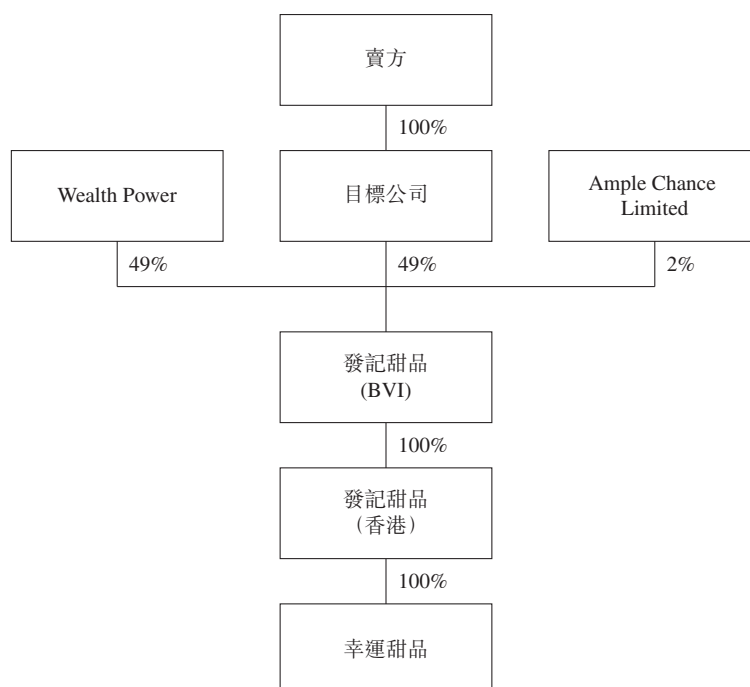
收益	—
除稅前虧損	251,000
除稅後虧損	251,000

發記甜品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249,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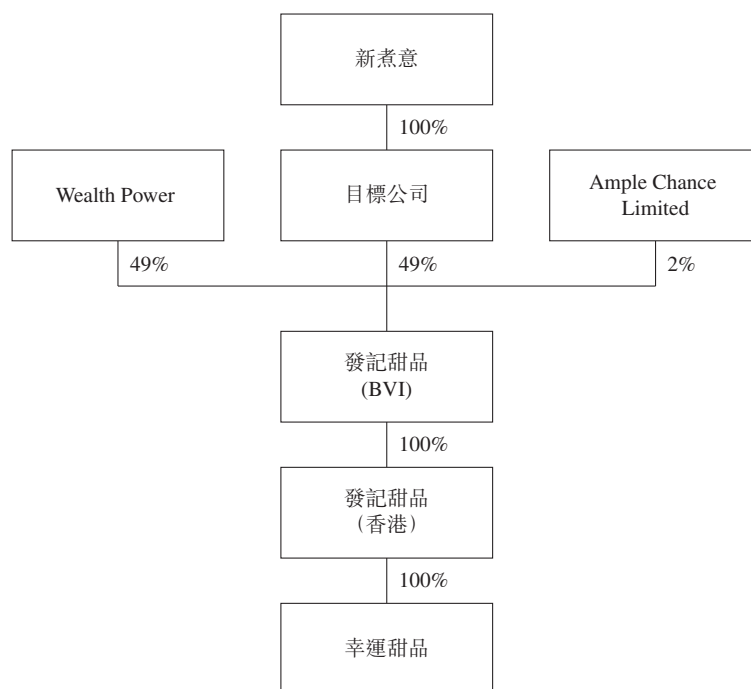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架構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交易後之集團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交易後



股東協議

完成交易後，發記甜品(BVI)之股東（即Wealth Power、Ample Chance Limited及目標公司）將與發記甜品(BVI)訂立發記甜品(BVI)股東協議，以記錄各訂約方作為發記甜品(BVI)股東各自就發記甜品(BVI)及其附屬公司於財務、管理及營運方面之權利及義務。

根據發記甜品(BVI)股東協議，（其中包括）Wealth Power、Ample Chance Limited及目標公司將分別有權委任兩名董事、一名董事及兩名董事加入發記甜品(BVI)之董事會。倘股東其後轉讓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均受限於其他股東之優先購買權。

貸款協議

完成交易後，新煮意（為貸方）與發記甜品(BVI)（為借方）將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新煮意將墊付最多15,000,000港元之貸款予發記甜品(BVI)，貸款期自提取貸款當日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而貸款年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加1%，用作提供發記甜品集團之營運資金。

由於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貸款協議（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事項之因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連鎖中式餐廳業務；及(ii)生產、銷售及分銷食物製品至連鎖超級市場。

董事現正檢討本公司之現有業務，並致力透過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遇，使本公司現有業務組合趨向多元化並擴闊收入來源，以改進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並提升股東所得價值。董事會相信，拓展至甜品業務將可促進及壯大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和產品系列，因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再者，建議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開拓中國一線城市之甜品市場，探索本集團在中國餐飲業務進一步發展之機遇，最終可提升本集團品牌在中國之知名度及稱譽。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其對買賣協議條款之觀點）相信，「發記甜品」商標是香港最廣為人識的甜品店品牌之一。由於來自香港之品牌產品往往較當地品牌更受中國顧客的青睞，相信該商標可在中國各地方市場引起關注。此外，董事認為，與黃氏兄弟合作讓本集團能借助黃氏兄弟（為發記甜品(BVI)持有49%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Wealth Power股東兼香港「發記甜品」創辦人）在甜品業務之專長，為本公司提供統包方案以在中國發展甜品業務。據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戰略得益。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其對買賣協議條款之觀點）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為賣方之聯繫人，並於買賣協議持有重大利益，彼等於批准買賣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已就相關事項投棄權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賣方為黃君武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劉蘭英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兒子，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黃君武先生、劉蘭英女士各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黃君武先生、劉蘭英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於1,783,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0%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源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之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估值師編製目標集團之業務估值報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估值」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100%市值，其列於本公司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函所收錄估值報告內，該估值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並依據收入法以折現現金流方式以及賣方與新煮意可能議定之基準及假設編製
「二零一五年估值」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市值，該估值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編製，其使用之方法、基準以及假設與二零一四年估值所採用者相一致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證明書」	指	由新煮意委聘之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之書面證明，其顯示實際之二零一五年估值
「本公司」	指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交易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新煮意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將支付予賣方之代價
「合作協議」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合作協議，由幸運甜品、天津現代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貝斯特納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內容有關在中國以該商標經營甜品餐飲業務方面之合作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最終代價」	指	新煮意應付之該部分及最終代價，以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
「新煮意」	指	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賣協議之買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黃君武先生、劉蘭英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外之股東，彼等毋須於本公司召開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步代價」	指	新煮意於完成交易時須以現金繳付之部分代價，為數4,000,000港元
「發行日期」	指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
「貸款協議」	指	新煮意與發記甜品(BVI)於完成交易時將予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新煮意向發記甜品(BVI)墊出15,000,000港元
「發記甜品(BVI)」	指	Lucky Dessert (Chin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Ample Chance Limited、Wealth Power及目標公司持有2%、49%及49%權益
「發記甜品(香港)」	指	發記甜品(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發記甜品(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幸運甜品」	指	幸運甜品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發記甜品(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記甜品集團」	指	發記甜品(BVI)、發記甜品(香港)及幸運甜品之統稱

「發記甜品(BVI)股東協議」	指	由 Ample Chance Limited、Wealth Power、目標公司及發記甜品(BVI)訂立之股東協議，記錄各訂約方作為發記甜品(BVI)股東各自就發記甜品(BVI)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管理及營運方面之權利及義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計息承兌票據，本金額等同最終代價，乃用作結付新煮意應付賣方之最終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新煮意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須按照並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進行
「剩餘金額」	指	96,000,000港元，即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代價與初步代價間之差額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新煮意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貸款」	指	完成交易或之前任何時間，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承擔之一切義務、責任及債務，不論屬於實質、或然或遞延，亦不論待售貸款於完成交易時是否已到期及須予償付，其於買賣協議日期之金額約為90,000,000港元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1股股份，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永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即發記甜品集團）之統稱
「該商標」	指	「發記甜品」之商標
「賣方」	指	黃泰俊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與劉蘭英女士之兒子，並為買賣協議之賣方
「Wealth Power」	指	Wealth Power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持有發記甜品(BVI)之49%權益之股東，而Wealth Pow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黃逸璋先生及黃逸東先生擁有50%及50%
「黃氏兄弟」	指	黃逸璋先生及黃逸東先生，為「發記甜品」之創辦人及Wealth Power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趙曼而女士及關偉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yety.com.hk>。